

证券代码：300625

证券简称：三雄极光

公告编号：2019-069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雄极光	股票代码	300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新元	冯海英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电话	020-28660360	020-28660360
电子信箱	info@pak.com.cn	info@pak.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3,727,112.98	1,063,292,899.56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7,848,201.97	94,203,399.63	-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551,798.56	51,702,677.63	-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007,445.48	-45,904,804.03	7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6	0.3364	-2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6	0.3364	-2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4.19%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6,316,089.58	2,760,532,726.10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067,901,166.74	2,089,600,015.15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宇涛	境内自然人	22.24%	62,270,297	61,660,797		
张贤庆	境内自然人	18.22%	51,029,040	50,884,216		
林岩	境内自然人	18.20%	50,965,843	50,836,818		
陈松辉	境内自然人	8.76%	24,540,417	24,290,617		
珠海广发信德	境内非国有法	2.78%	7,770,068	0		

厚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人					
王展鸿	境内自然人	2.25%	6,289,000	0		
黄建中	境内自然人	1.15%	3,231,900	0		
黄伟坚	境内自然人	0.56%	1,557,098	0		
罗昌祥	境内自然人	0.15%	418,000	0		
杨贤林	境内自然人	0.14%	397,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东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展鸿、黄建中和黄伟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前 4 大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罗昌祥、杨贤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贤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3,6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 397,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2019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全球经济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与下行压力，企业面临的经营形势更加严峻。一方面，全球政局动荡热点区域增多，不稳定因素增加，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预期进一步放缓；同时美国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贸易规则与正常的贸易秩序面临挑战，对全球贸易以及经济复苏造成了冲击与影响。另一方面，我国经济面临新旧动能转换和深度结构调整的双重压力，加上中美贸易纠纷持续加剧并向科技等领域扩散，使我国宏观经济面临近年来罕见的下行压力。美国挑起的贸易战对我国包括照明行业在内的制造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一些出口型企业加速向国内市场拓展，增加了国内市场的供给，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此外，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影响，国内商业照明领域的需求增速也受到冲击。虽然轨道交通、学校照明改造等部分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但总体而言，照明行业供需关系变化导致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加上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行业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企业经营压力加大。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董事会的规划与部署调整经营策略，在渠道拓展与终端建设保持较快速度的同时更加注重渠道的优化；同时公司在内部全面推动管理变革，强化经营的目标管理与运营效率提升。报告期内，公司 LED 封装项目顺利实现批量生产，提高了公司对核心元器件的自制能力，丰富和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372.71 万元，同比微增 0.98%；实现利润总额 7,614.43 万元，同比减少 30.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784.82 万元，同比减少 2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5.18 万元，同比减少 15.76%。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健增长，但由于公司渠道开拓以及市场营销保持较高投入状态，导致相关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21.35%；同时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规模同比大幅减少，获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近 1,780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1) 持续加强终端建设，渠道网络更趋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与市场状况调整了渠道扩张速度，在保持较大的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实施力度的同时，更加注重渠道结构优化。在一、二线城市以增设灯饰店、领航店和专卖店为主；三、四线城市以开拓专卖店、专卖区为主，全力拓展五金渠道，贯彻公司渠道下沉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商用、家居专卖店或专卖区终端建设超过 200 家，公司在全国已建成营业的灯饰店达到 73 家，领航店 12 家，专卖店、专卖区终端总量超过 4,700 家。报告期内，公司共新建五金渠道终端 4,800 多家，进一步实现营销网络向居民小区及县级以下市场延伸。

灯饰店和领航店的建设有力提升了公司销售终端的品牌形象，提高了广大消费者的购物体验；销售终端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不断向三、四线城市下沉也促进了公司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便利，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公司持续加强渠道建设，不断深入挖掘市场空间，加大力度开拓高端酒店、轨道交通、教育系统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广州市从化区中小学普通课室照明设备采购项目、广州市黄埔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普通教室）采购项目等教育照明改造项目，成功中标上海地铁 18 号线、常州轨道交通 1 号线、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等轨道交通项目，在保持传统商业照明领域市场优势的同时，在轨道交通照明领域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并迎来了较快增长。

2) LED 封装项目正式投产，进一步完善了产业链布局

LED 封装作为照明产业上下游产业端的连接点，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公司通过技术人才引进、自主研发创新，在重庆万州生产基地建成年产 100 亿颗 LED 灯珠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投入批量生产。LED 封装生产线全部引进目前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全部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生产。

公司 LED 封装项目投产是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一步，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的需要，也是公司自身技术提高的直接体现。

3) 持续推进品牌建设，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继续加强以李晨为品牌形象代言人为核心的品牌宣传活动，与英国曼城足球俱乐部继续保持合作，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工作，打造中国高端照明品牌。在传统媒体方面，公司通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和《经济之声》聚力发声，向市场和消费者传递“悦享高端照明”的品牌理念；相继在广州、深圳、南京、宁波、厦门、珠海等多个城市的高铁站全方位、大面积、高强度地投放广告，根据公司品牌定位，准确向目标客户群传递公司品牌信

息。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方面，与微博、微信、百度、头条号、知乎等新媒体开展合作，借助高流量提高公司品牌在年轻群体中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宣传阵地，大力提升三雄极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高端的大众品牌形象。在会展推广方面，公司先后参加了中东电力展、印尼国际照明展、澳大利亚国际建筑展、2019 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2019 年第 22 届中国东北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2019 西北教育装备博览会等国内外大型展会，公司高品质的产品受到广大客户的广泛关注和肯定。在终端形象展示方面，持续对终端门店进行全面形象升级，提升消费者体验好感度，迎合更年轻的消费者到店交互体验。

4)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实力

面对消费需求升级和行业发展变革，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工艺改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2,959.55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47.65%，占营业收入的 2.76%。

针对不同渠道，不同应用场景，公司不断优化扩充产品类别，不断研发新产品推向市场，满足不同的市场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联手意大利知名设计师柯爱华（ErnaCorbetta）共同设计了家居新品 Lu 娜系列，受到了市场的一致好评。面对智能大家居时代的到来，公司加快了智能化照明产品的研发步伐，并向市场推出了系列智能照明产品。随着研发实力的增强，公司定制产品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不同渠道产品类别愈加丰富，智能照明产品在商业照明工程以及家居照明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多，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日趋完善。

5) 增加自动化设备与技改投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推动生产单位向智能制造的目标迈进，各生产基地不断增加自动化设备引进或对现有工艺和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等多种措施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

除对生产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更新外，各生产基地亦立足现有生产线实施降本增效技改项目。通过实施微改造项目，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也促进了公司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

6) 推动内部管理变革，促进管理效率提升

为促进公司管理效率与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全面推行管理变革，通过业务流程梳理、制度优化和评价考核机制完善等措施，使公司经营目标得到有效分解，各部门目标更为明晰，促进了核心经营指标的有效提升。

此外，公司继续推动公司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 ERP 系统完成了升级、MKT 和 CRM 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物流 WMS 系统和新的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进入实施阶段。

7) 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实施，努力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力求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2,500 万元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将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 万元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变更后，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5,710.28 万元变更为 3,210.2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达 108.07%；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0,016.24 万元变更为 5,016.2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86.29%。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7,141.11 万元变更为 24,641.1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70.87%。

截止报告期末，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46.2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由于基建部分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建设，导致该项目整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03 月 12 日调整至 2021 年 09 月 12 日，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截止报告期末，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14.81%；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797.63 万元，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25.74%，重庆三雄二期工程已建成投产，三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新建的重庆三雄极光 LED 封装项目也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投产。由于基建项目手续繁杂，公司涉及基建工程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展比较缓慢，投资进展和原计划有些差距。为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采取边建设边投产的实施方式，报告期内 LED 智能照明募投项目产生销售收入约 810 万元，净利润约 51 万元；LED 绿色照明扩产项目产生收入约 1.5 亿元，净利润约 1,700 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根据财政部有关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明确了该三类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原则，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②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③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④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⑤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及计量类别变化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2019 年 01 月 0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

2)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有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②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③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8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9,922,026.47	应收票据	170,935,410.33
		应收账款	368,986,616.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5,950,731.8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5,950,731.80

2018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3,587,586.36	应收票据	152,974,458.87
		应收账款	240,613,127.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2,081,285.1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2,081,285.10

2018年半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6,264,725.21	资产减值损失	-6,264,725.21

2018年半年度受影响的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4,866,821.32	资产减值损失	-4,866,821.32
--------	--------------	--------	---------------

3)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

4)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本次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

B、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宇涛

2019年8月28日